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0519号

关于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华南师范大学编制的《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审查意见》、《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审查复核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评价结论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审查和复核意见。

二、东莞联桥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茶山镇石大路茶山工业园一区。2002年3月通过了我局的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360万平方英尺的单层、双层及多层电路板，配套镀铜、锡的生产线。2004年11月经我局核查，同意增加废水量，要求日产生废水量控制在1200m^3以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40%以上回用于生产，废水排放量限制在720m^3/d以内。2009年9月通过我局验收。

上述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对部分设备以及部分环保设施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主要包括：线路板产能增加60万平方英尺/年，至420万平方英尺/年。主要产品为双面及多层线路板（现有项目不生产单面板），比原环评新增化学沉铜线1条、蚀刻线1条、钻孔机5台。对 1.5t/h燃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改造，使用天然气代替生物质。同时，由于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提高，对环保措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废水回用率提高到60%，废水排放量控制在480吨/日。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的技术评估审查和复核意见，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三、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

1.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电子计量装置（通过质检部门校对），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综合废水、高铜废水、高酸废水、有机废水、铜氨废水、逆流清洗水及其他废水等生产废水产生量控制在1200m^3/d，各类生产废水须分类收集，生产废水60%（即720m^3/d）经处理达到项目回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前处理、内层、电镀工序和其他水洗工序，其余40%（即480m^3/d）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前，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总镍、总铜、

总氮、化学需氧量 4 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表 2 标准），氨氮、总磷 2 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铁、总铝、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总氰化物等 14 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表 3 标准）。

2.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茶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化学品库、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废气

1.加强项目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使用等过程的日常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物料储存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轻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置废气排放口，并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避免对周围敏感点的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其高度和位置应符合环评要求。

2. 电镀酸雾、蚀刻废气、有机废气、氮氧化物、甲醛、粉尘、发电机尾气等废气须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电镀车间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较严者；其它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甲醛、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须进行密闭，总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 的排放标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标准，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改建二级标准；导热油炉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类、电镀生产线等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电镀废液、废油墨罐、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项目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须落实有效的事故

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容量不小于700立方米的事故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8日

抄送：茶山环保分局。